



#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16 日，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市竹林化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66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 50′ 15″，北纬：33° 29′ 58″）。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阀门、石油钻采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台（套）化工阀门、1 万台（套）油田机械、1 万台（套）农机配件及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

本项目共有职工 1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技改项目 2020 年 01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925019 号，2020 年 06 月 03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 日竣工，2022 年 02 月 20 日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件（套）工程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 内容       | 已批复情况                                                                                | 现状情况                                                                              | 变动原因                                                                                   |
|----------|--------------------------------------------------------------------------------------|-----------------------------------------------------------------------------------|----------------------------------------------------------------------------------------|
| 工艺变更     | 工件经机加工后 80%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其中 40%工件进入喷漆线，40%工件进入喷塑线，最后经过组装、检验和成品入库；20%工件进行渗氮处理，最后经过检验、成品入库。 | 工件经机加工后 80%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其中 40%工件进入喷漆线，40%外包喷塑，最后经过组装、检验和成品入库；20%工件进行渗氮处理，最后经过检验、成品入库。 | 喷塑全部委外处理，未建喷塑线。                                                                        |
| 排气筒变更    | 抛丸粉尘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共 3 个排气筒。   | 抛丸粉尘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共 2 个排气筒。                           | 未建喷塑线，喷塑全部委外处理，今后也不再建设。故不产生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未建 3#排气筒。                                       |
| 环境保护措施变更 |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水帘+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喷漆房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92500000059），详见附件 11。                       |
| 设备变更     | 详见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 详见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 1、未建喷塑流水线，喷塑全部委外处理；<br>2、环评文件中许多设备，厂区实际生产不需要；<br>3、根据厂区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的量已经能满足产能要求。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 （二）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抛丸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和氮化工序。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解+过滤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等产生的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氮化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锯床、数控车床、车床、数控高频淬火设备、抛丸机等。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钢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废滤筒、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清洗浮渣。废钢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废滤筒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浮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8.7%，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DA002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达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④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废钢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喷塑收集尘、废滤筒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浮渣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 是否存在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不存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不存在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不存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 不存在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不存在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不存在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不存在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存在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存在  |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4、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

5、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落实危废库、压缩气瓶的风险管控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符林 陈斌 施忠 陈和 符斌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